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伶伶
聯絡電話：(02)2395-9825#3901
電子信箱：ling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8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，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，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列為居家檢疫對象，由民政單位協助每日健康關懷，居家隔離對象由衛生單位進行每日追蹤。
- 二、為落實旨揭相關作業，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：
 - (一)針對上開對象擅離住家（或指定地點）違反規定者，請依109年2月7日肺中指第1093700079號函辦理。
 - (二)針對於原住所（含旅館/飯店）入住遭遇困難者，應協調安排住所（含旅館/飯店）執行旨揭作業，並就獨居對象生活需求給予協助。
 - (三)旨揭作業對象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該對象追管單位與衛生單位聯繫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採檢。其他健康問題，如屬危及生命之緊急健康問題（包含洗腎），請衛生單位協助就醫，並請民眾主動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。另倘請民眾自行就醫，除衛

疾病管制科 收文:109/02/10



A21090003661 無附件

教注意事項，應請其於抵達就醫地點及返回住家時回報狀況。其他非急迫性健康問題之例行性回診就醫（如慢性病患、產檢、牙齒治療等），考量醫院為高風險場所或醫療涉及侵入性行為，應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滿後再前往就醫。

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民政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民政司

